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聯合公告
修訂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甄選非專利藥訂單有所增加，雅各臣及健倍苗苗董事預計現有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予以修訂並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健倍苗苗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9.42%權益，因此，雅各臣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及(ii)雅各臣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0.83%權益，因此，健倍苗苗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雅各臣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上市發行人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上市發行人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甄選非專利藥訂單有所增加，雅各臣及健倍苗苗董事預計現有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予以修訂並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

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其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1)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
(2) 雅各臣(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健倍苗苗集團同意向雅各臣集團提供甄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屆滿後可由協議訂約方酌情按其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

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其期限內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

根據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雅各臣集團應付健倍苗苗集團的甄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費經參考包括勞工、原材料、電力及公用事業費用以及其他生產開支的所有固定及可變成本在內的製造成本後，另加15.0%的利潤率釐定，該等費用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與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產品製造服務獲提供的價格或所報價格(視情況而定)相若。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經考慮以下各項，雅各臣與健倍苗苗董事協定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製造甄選非專利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製造甄選非專利藥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雅各臣集團於所示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製造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就製造甄選非專利藥已付健倍苗苗集團的實際服務費：

| 實際服務費(概約) | 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1,956 | 2,342 | 3,390 ^(附註) |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基於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根據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甄選非專利藥的實際服務費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製造甄選非專利藥的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雅各臣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就製造甄選非專利藥應付健倍苗苗集團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千港元)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3,500 | 3,500 | 3,500 |

製造甄選非專利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雅各臣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就製造甄選非專利藥應付健倍苗苗集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千港元)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年度上限 | 5,000 | 6,500 |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雅各臣及健倍苗苗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雅各臣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及雅各臣集團預測的生產訂單對甄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的預期需求。雅各臣集團應付健倍苗苗集團的服務費將以雅各臣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在何濟公收購事項前，製造及銷售甄選非專利藥及相關生產設施原為何濟公業務的一部分。於收購事項後，經考慮產品的性質，甄選非專利藥營銷及銷售的重組已於雅各臣集團的非專利藥分部下進行。然而，由於現有的產品註冊及生產許可安排，以及善用現有產能的意向，甄選非專利藥的生產仍於何濟公業務(現為健倍苗苗集團的一部分)項下。有關安排已正式相應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獲納入二零二一年製造服務協議之下。

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甄選非專利藥訂單有所增加，且經考慮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的製造服務定價將按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報價格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雅各臣及健倍苗苗董事(包括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雅各臣及健倍苗苗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雅各臣及健倍苗苗以及其各自股東的利益。

岑先生(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嚴振亮先生(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已就各自董事會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雅各臣或健倍苗苗的董事概無被視為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均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確保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條款進行：

- (i)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以確保有關條款對相關集團屬公平合理並遵守上市規則；
- (ii)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i)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與會計部、銷售部及生產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跟進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
- (iv)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均已採取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函；及
- (v)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均將於其各自年報適當披露將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其各自股東整體利益進行作出的結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健倍苗苗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9.42%權益，因此，雅各臣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及(ii)雅各臣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0.83%權益，因此，健倍苗苗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雅各臣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上市發行人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上市發行人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雅各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雅各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岑先生於雅各臣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9.42%權益。

健倍苗苗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品牌中藥、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岑先生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0.83%權益。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製造服務協議」 | 指 |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雅各臣(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健倍苗苗集團向雅各臣集團提供甄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 |
| 「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 | 指 |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雅各臣(代表其附屬公司)就重續二零二一年製造服務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該公告」 | 指 | 雅各臣及健倍苗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據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擬定及該公告所披露，雅各臣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製造甄選非專利藥應付健倍苗苗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
| 「何濟公收購事項」 | 指 | 與收購Victor Luck Limited及Happy Echo Limited相關的雅各臣主要交易，Victor Luck Limited及Happy Echo Limited主要從事以品牌名稱「何濟公」製造、推廣及銷售品牌藥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雅各臣」 | 指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
| 「雅各臣集團」 | 指 | 雅各臣及其附屬公司 |
| 「健倍苗苗」 | 指 |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
| 「健倍苗苗集團」 | 指 |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岑先生」 | 指 | 岑廣業先生，(i)雅各臣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及(ii)健倍苗苗的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

| | | |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據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所擬定及本聯合公告所披露，雅各臣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製造甄選非專利藥應付健倍苗苗集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本聯合公告所披露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甄選非專利藥」 | 指 | 甄選非專利藥(如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非品牌及非專有咳藥水及膠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一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各臣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健倍苗苗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執行董事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